

北竿航空站訂定 98 年機場回饋金計畫會議

一、會議名稱：訂定 98 年機場回饋金計畫會議。

二、時間：98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00 分整

三、地點：北竿航空站會議室

四、主席：李主任立君

五、出席人員：北竿鄉公所 陳壽延 先生 紀錄：航務員劉冠明

六、會議內容：

陳先生表示，由於回饋金其他之用途，皆為針對某特定族群或地域之建設，而補助屬文化活動之中秋節聯誼節慶活動，可將回饋金直接回饋給所有北竿鄉鄉民，較不易引起爭議，因此今年回饋金之使用原則仍以補助中秋節聯誼節慶活動為主。

七、主席結論：

請北竿鄉公所考量最利於北竿鄉民之利益擬定回饋金使用計畫。該計畫於 3 月底前提報交通部民航局，請北竿鄉公所協助於 3 月 20 日前提報計畫予本站，俾利轉報予民航局同意備查。

八、散會。